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周翠玉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854、11342、11343、11344、11345號）及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26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周翠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傅周翠玉自民國107年1月15日起，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6樓之1之「文山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文山旅行社）擔任業務，由文山旅行社向交通部觀光局登錄，傅周翠玉而得以旅行社從業人員之身分對外招攬旅遊團員，為從事旅行業務之人，並有代表文山旅行社向客戶收取團費之權限。傅周翠玉於任職文山旅行社期間，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向附表所示之人招攬報名附表所示之旅行團，附表所示之人因而交付附表所示之團費予傅周翠玉，詎傅周翠玉因出現財務缺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業務侵占犯意，未將收取之團費繳回文山旅行社，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出發日期前之某日，將附表所示之款項挪為己用，

而予以侵占入己。嗣傳周翠玉對旅客楊秀娟佯稱出團計畫取消，部分出團旅行社因未收足旅客之全額旅費，而要求文山旅行社負責，文山旅行社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文山旅行社、楊聰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及邱淑菡、蕭東榮、李康緬菱、吳逸嫻、李月霞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並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前項規定於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查本院既已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以下引用關於傳聞證據部分，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偵一卷第104頁）及本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陳瓊芳於偵訊及本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119至第122頁，109年度他字第2384號卷第5頁至第6頁、第35頁至第40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246號卷第9頁至第11頁、本院易字卷第91頁至第94頁、第99頁）、證人李康緬菱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109年度他字第7頁）、證人邱淑菡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109年度他字第1629號卷第7頁）、證人蕭東榮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109年度他字第1629號卷第7頁）、證人沈惠美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109年度他字第1629號卷第8頁）、證人葉正堂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109年度他字第1629號卷第8頁）、證人吳逸嫻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中之證述（109年度他字第2003號卷第5至第6頁）、證人楊聰德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57至第61頁）、證人李月霞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109年度他

字第3116號卷第5至第6頁）、證人林書珍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相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2246號卷），並有附表所示之證據、交通部觀光局109年12月31日觀業字第1090933324號函文檢附之被告從業人員登記資料在卷可憑（本院易字卷第207頁、第208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自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受僱於文山旅行社，擔任業務，對外招攬客戶報團並向客戶收取團費，為從事業務之人。故核其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又被告侵占如附表所示之各次團費，客戶均不相同，時間亦有區隔，又侵占罪為即成犯，當行為人將持有他人之物變易為所有之意思時，犯罪即已成立，被告於收取客戶團費時，原應於出團前即時將團費交予文山旅行社，以利文山旅行社將團費轉交予締約之出團旅行社，詎被告竟將團費變易為自己所有之意思，加以侵占入己，所犯如附表所示各次業務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具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刑法上之背信罪與侵占罪，同屬破壞信賴關係侵害財產之犯罪類型，而第342條之背信罪，乃一般性違背任務之犯罪，同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則為特殊之背信行為，侵占罪之概念，隱含在背信罪之觀念之內，二者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法院自得就起訴背信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業務侵占罪之法條（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40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係文山旅行社之業務員，利用招攬業務之機會實施前開犯行，依法應論以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已如前述，起訴意旨指稱被告尚犯同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云云，容有未恰，本院本應就此罪名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然公訴檢察官業已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均為業務侵占罪（本院易字卷第254頁），本院故無需就起訴書

01 誤載之背信罪行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於文山旅行社擔任
03 業務，負責招攬旅行社業務及收取相關費用等工作，不思克
04 盡職守，竟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客戶之團費，為期達4月，
05 侵占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222萬7,800元，造成文山旅
06 行社現金流動之困境，危及公司之營運，並損及文山旅行社
07 之商譽，犯罪所生損害非輕，又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然對
08 於侵占之款項用於何處，始終無法說明，且對於文山旅行社
09 所受之損害，分文未賠償，兼衡被告自稱專科畢業、前在旅
10 行社工作、現無業、無刑事前科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
11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依各次侵占金額差異，各量處如附表主
12 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之科刑（有期徒刑6
13 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且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
14 與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有期徒刑超過6月）之宣告刑，各定
15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之沒
19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被告侵占
21 如附表所示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3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均追徵其價
24 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
27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彥君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采葳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招攬日期	報名代表人繳交團費 金額、方式	被告侵占金額	主 文	其他證據出處
	團名及出發日期				
	報名代表人				
1	108年7月19日	1.楊秀娟於108年8月16日匯款6萬3,800元（偵一卷第173頁） 2.林安武於109年12月1日付現金6萬4,000元予被告（偵一卷第171頁）	12萬7,800元（起訴書誤載12萬7,600元）	傳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被告與楊秀娟之Line對話記錄（偵一卷第163頁） 2.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卷第31頁、第33頁）
	HOT TRAVEL 北海道團（團號19JHD01TR），108年12月1日出發（偵一卷第31頁）				
	楊秀娟				
2	108年7、8月間	1.李秀治於108年10月28日匯款6萬元（109偵11344卷第59頁） 2.餘款13萬2,000元由李秀治現金給付（偵二卷第77頁）	13萬2,000元	傳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雄師旅行社業務人員黃華涵簽立之說明書（偵一卷第203頁） 2.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卷第31頁、第35頁）
	快閃杜拜經典原味義大利，108年12月15日出發（偵一卷第201頁）				
	李秀治				
3	108年8、9月間	1.現金給付4萬元 2.尾款現金給付9萬5,600元（偵二卷第7	9萬5,600元	傳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
	北極星列車之旅（團號191219JS				

	S5BRSH)，108年12月19日出發（偵一卷第209頁） 房淑萍	8頁）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卷第31頁、第37頁）
4	108年10、11月間 超值廣西悠閒8日，108年12月24日出發（偵一卷第37頁） 林秋霞	現金給付31萬5,000元（偵二卷第79頁）	31萬5,200元	傅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卷第31頁、第39頁）
5	108年10月間 戀冬北陸致青春（團號NCX123105BR9），108年12月31日出發（偵一卷第43頁） 楊聰德	1.楊聰德於108年10月10日匯款4萬元、於同年月28日匯款4萬元、2萬2,000元（偵二卷第57、59頁）	10萬2,000元	傅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卷第31頁、第43頁） 2.楊聰德於警詢中之證述（偵一卷第55至第61頁） 3.被告簽立交予楊聰德之切結書（偵一卷第65頁） 4.楊聰德提出之轉帳畫面截圖（偵一卷第69至第73頁）
6	108年11月間 戀戀北陸，109年2月12日出發（偵一卷第49頁） 李月霞	1.李月霞於108年11月4日匯款2萬元（偵二卷第59頁） 2.李月霞於108年11月25日交付現金10萬7,200元（偵一卷第305頁）	11萬5,200元	傅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卷第31頁、第49頁） 2.李月霞簽立之說明書（偵一卷第305頁）
7	108年11月間	1.楊秀娟交付定金5萬元（偵二卷第84頁）	5萬元	傅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

	東北樹冰銀雪物語5日，109年2月26日出發（偵一卷第51頁） 楊秀娟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卷第31頁、第51頁）
8	108年7月間 春遊花開 荷蘭比利時盧森堡，109年4月24日出發 林書珍	1.林書珍於108年9月27日匯款6萬元、於108年10月2日匯款6萬元予被告（偵一卷第369頁、偵二卷第55、57頁）	12萬元	傅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卷第31頁、第53頁） 2.林書貞簽立之具結書及匯款單據（偵一卷第367頁、第369頁） 3.林書珍於檢察事務官詢問之筆錄（臺中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9頁至11頁） 4.林書珍與被告之Line對話截圖（臺中地檢署109年度他字第2246號卷第59頁至第69頁）
9	108年9、10月間 星夢郵輪世界夢號那霸、石垣4天3夜，109年6月29日出發 陳儀銘	被告於108年10月3日向陳儀銘收取76萬元、10月4日收取匯至文山之14萬元、10月7日向張沛環收取28萬元、11月3日收取匯款3萬元，總計121萬元（偵一卷第413之1頁、第425頁）	8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21萬元，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易字卷第97頁）	傅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被告簽立之切結書及附件（偵一卷第31頁、第55頁） 2.陳儀銘提出之匯款單據（偵一卷第413之1頁） 3.被告收取76萬現金之照片（偵一卷第417頁） 4.被告與陳儀銘等人簽立之旅遊契約（偵一卷第419頁） 5.被告簽立之承諾書（偵一卷第425頁）
10	108年11月間	吳逸嫻於108年11月5	6萬元	傅周翠玉犯業務侵	1.被告郵局帳戶之

	直飛土耳其奇幻國度（團號20XM322TK-T），出團日期109年3月22日（109年度他字第2003號卷第13頁）	日匯款3萬元、3萬元（109他字第2003卷第9頁、偵一卷第441頁、偵二卷第59頁）		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交易記錄（偵二卷第59頁） 2.吳逸嫻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109年度他字第2003號卷第5頁） 3.吳逸嫻提出之匯款單據、招團文宣（109年度他字第2003號卷第9至第13頁）
	吳逸嫻				
11	108年11月間 紐航南北島10日團，109年4月16日出發	邱淑於108年11月25日交付現金30萬元予被告（109他1629卷第7至8頁）	30萬元	傅周翠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邱淑菡簽立之團體取消確認書、旅遊契約（偵一卷第459頁、第491頁） 2.邱淑菡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陳述（109年度他字第1629號卷第7頁）
	邱淑菡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